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现就需提前认可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，认为本次为公司参股公司、关联方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

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自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

独立董事：刘林青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